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0601-20150107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個別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版 次：02 20150107 修

靜宜大學個別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個別化學習輔導服務，以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學習困難，提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輔導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以本校學生為限。個別學習輔導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採一對一或一對二之輔導方式。
 - （二）輔導時間：由本中心公告。
 - （三）輔導地點：本中心個別諮商室。
 - （四）預約方式：採預約方式或至本中心現場登記。預約以當月及次月時段為限。如有更改或取消，應於預約前一日通知。
- 三、「學習輔導教師」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擔任學習輔導教師者以本校教師為限，並以 1.具教育、心理、諮商等相關領域專長，或 2.各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為優先。
- 四、「學習輔導教師」職務之行使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 - （一）學習輔導教師於每次輔導結束後，須填寫學習輔導紀錄表。
 - （二）學習輔導教師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學習輔導之倫理規範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。凡有嚴重違背本中心規定、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，本中心得隨時解任。
- 五、輔導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 - （一）諮詢者於接受課業輔導之後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回饋單」。
 - （二）諮詢者不得遲到或缺席。
 - （三）諮詢討論以課業內容為限。
 - （四）諮詢進行中不得使用手機及其他通訊用品。
 - （五）學習輔導教師與諮詢者應共同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- 六、諮詢者若因心理困擾或其他因素造成學習情形不佳者，應由學習輔導教師評估後，轉介本校諮商暨健康中心或其他單位進行輔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